

## 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上第 21 章

### 1. 列王紀上第 21 章的主題

本章經文主題，就是上面標題所示。神公義的性情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人的罪；但祂也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慈愛，赦免罪孽和過犯（民 14:18）。本章記載神刑罰罪惡的嚴厲，同時也看見祂憐憫悔改的罪人，延遲懲罰。

### 2. 列王紀上第 21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以色列王亞哈想擁有拿伯的葡萄園，王后耶洗別設計殺害拿伯。 (1-16 節)

第 2 段：神藉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的罪，宣告審判與刑罰快要降臨。 (17-26 節)

第 3 段：亞哈悔改，神不降懲罰的災禍，延後到他兒子的日子。 (27-29 節)

## II. 討論與分享：

### 第一段 (1-16 節)：以色列王亞哈想擁有拿伯的葡萄園，王后耶洗別設計殺害拿伯

#### 1、為什麼亞哈想擁有拿伯的葡萄園？

- A. 本段經文直接給的線索，是第 1 節「拿伯的葡萄園靠近撒馬利亞王亞哈的王宮」，以及第 2 節亞哈說的「因為你的葡萄園靠近我的王宮」。
- B. 較遠的上下文的間接線索、16-20 章和 21 章，記載亞哈遠離真神、敬奉假神巴力 (16:29-33,)；與真神的先知為敵 (18:7-18, 22:1-28)；面對戰爭總是靠人不是靠神 (20:1-11, 29-34, 22:1-28)。因此，遠離神的人，自己就是神，想幹啥就幹啥。
- C. 原文與時代背景的線索，耶穌列今日在 Zerin [T. Yizreel]，位於他納東北約 12 公里，米吉多東南東約 14 公里，也是耶穌列平原東邊的入口。耶穌列的「王宮」只是亞哈王的行宮，只是亞哈出巡短暫停留之處。1990 年代考古挖掘發現，頗具規模、長方形的宮殿，佔地約 11 英畝。他真正王宮在首都撒瑪利亞。「菜園」原文指「種植培養珍奇植物、水果、香料的花園」，不是農耕種菜的園子。按今天的話，是皇家花園，提供皇室休閒目的。因此，亞哈想擁有拿伯的土地，不是為國家提高農耕生產，也不是為提供自己和皇室人員生活的需要，而是為自己的休閒娛樂。

#### 2、亞哈得不到葡萄園而悶悶不樂，以及與妻子耶洗別的對話，看出亞哈是怎樣的人？

- A. 亞哈遠離神、或是與神沒有正確關係，其唯一結果是自我中心。雖然亞哈提出交易條件，但其志在方便滿足自己享樂，說明是個自我中心的人。然而、作為一國之君卻遭拒絕而生悶氣 (4-5 節「悶悶不樂」原文之意是慍怒、惱火)，連他的悶氣都要自己「獨享」（躺在床上賭氣不吃飯，像小孩一樣）、或希望別人（妻子）來安慰和解決，自我中心的程度超乎常人。
- B. 神早在亞哈之前 700 年，就已藉摩西警告以色列人，君王應該學習且遵行律法，以避免擴張自我，成為暴君（申 17:14-20）。亞哈的信仰是腳踏兩艘船，要真神的保護與賜福，也要世界假

神满足自己。亞哈沒有強奪，說明真神信仰的影響還是有的。尊行神的話，是軟弱無能；但完全放縱自己違犯神的話也不敢。只剩下对自己生悶氣。腳踏兩艘船的人（神和世界都要抓、或是神和己都要抓），通常活得很累，比不信和真信的人都可憐。

### 3、拿伯是否過於固執，以致於不順從在位掌權者的建議？

- A. 「拿伯」原文字義是「結實累累」，很可能是以薩迦支派的人（耶斯列是其支派的城）。拿伯拒絕賣葡萄園，是因為根據摩西律法，神賜的產業不可賣斷給人或別支派的人，好讓同族的后代繼續傳承產業、或提供機會贖回產業（利 25:23-28；民 36 章）。這律法本意是確保各支派從神領受的地，不會有過多的變動，最後造成炒地皮和貧富不公的現象。此外，這項律法間接啟示了，真正土地所有權，是來自神。
- B. 3 節、舊版和合本中文聖經譯為「我敬畏耶和華，萬不敢…」，原文之意是「耶和華絕不准我…」（和合本修訂版和多數中、英文聖經譯本）。若更準確地把感嘆詞也直譯進來，應該是「雅威絕不是那樣、雅威不准我…」。因此，拿伯是一個遵守上帝命令的人。
- C. 聖經教導信徒尊重與順服在位掌權者的命令，不管是教會內或外（例如撒下 24:5-8；太 22:15-22；羅 13:1a；彼前 2:13），並提供順服的理由（羅 13:1b-7）。然而聖經也教導，信徒有責任為在位掌權者禱告、以及用神的道勸誡掌權者（提前 2:1-2；本書先知的例子；撒上 13:9-13；代下 24:20）。最後，聖經也教導，若掌權者違背上帝的真理、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選擇聽從神、不聽從人；然後有逃跑機會就逃，不然就接受掌權者所謂的「制裁」或「逼迫」（撒上 19:12；徒 9:25；徒 4:18-20, 5:28-29, 40-42）。

### 4、為什麼耶洗別害人的計謀能夠順利執行？這說明耶洗別和當地百姓領袖是怎樣的人？

- A. 王后耶洗別（亞哈的妻子），是外邦西頓國的公主，引進巴力崇拜，逼迫真神先知。她的背景在 16 章查經材料的第三段。
- B. 耶洗別似乎表現出對先生的擔憂與關懷，但其行為說明她崇拜權力。7 節「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？」幾乎所有中、英文聖經譯本都譯為疑問句，其實原文沒有訊問的口氣，而是諷刺語氣；甚至下一句話是用命令式動詞，叫亞哈起來吃飯。環球聖經譯本把本節譯為「虧你還是以色列的王呢！起來吃點東西，開心一些，看我把耶穌列入拿伯特的葡萄園弄給你！」
- C. 根據上帝的律法，以色列人對土地的所有權是有限制的，君王的王權也是受限的。但來自西頓的耶洗別卻是異教或世界的觀念，認為王的權柄是不受限。而土地是王室封賜之物，原本都是王的。所以她對亞哈的關懷，顯示出她的世界觀，認為一國之君，就應該向人民展現權威。她接下來的行為，基本上就看自己是一國之君。
- D. 耶洗別似乎也知道神的律法，要求至少兩位見證人才可作證定罪（申 17:5-7, 19:15；民 35:30）。所以她假藉王的命令，要求耶斯列的長老和貴族找兩個作假證的匪徒，把拿伯治死。「匪徒」又譯為「無賴或流氓」，也出現在申 13:13；士 19:22；撒下 20:1。由那些經文的上下文，可得知「匪徒」是怎樣的人。耶洗別也知道「褻瀆神」的罪是用石頭打死的死刑（利 22:32, 24:11-16；民 15:30-31），但她自己創立原本沒有的「褻瀆王」之律法。
- E. 當地的「長老和貴胄/族」，就是地方百姓的領袖。他們知法犯法，配合耶洗別的陰謀。他們無視於作假證要擔當被告的刑罰（申 19:15-21）。8 節的「信」原文是多數，說明耶洗別寫了多封信，安排不同地方領袖來配合。根據王下 9: 26 的記載，可能耶洗別不但把拿伯處死，也害死他的兒子，導致無人繼承產業，使亞哈能順利地把葡萄園占為己有。

F. 經文並未解釋禁食的目的，但當時王如果宣告百姓一起禁食，通常與自卑認罪、或是有全國性危機/災禍有關。而且他們視災禍是由神來，而起因是有人冒犯神（參亞干的例子、書 7:16-26；約拿單的例子、撒上 14:40-45）。所以，禁食會給大眾更能相信耶洗別的陰謀。下文 19、「狗…舔…血」，表示死者不受尊重，無法妥善地埋葬，以致於屍體有機會被野生動物啃食。這也暗示了拿伯遭誣陷成為全民公敵，使得他死後不得安葬！

## 第二段（17-26 節）：神藉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的罪，宣告審判刑罰快要降臨

1、神責備亞哈犯了哪些罪？在審判的宣告中，提到亞哈出賣自己，是什麼意思？

- A. 19 節、神責備亞哈犯了謀殺與侵占產業。另外，亞哈敵視先知以利亞（20 節），也是得罪神。亞哈跟隨妻子的偶像巴力信仰，甚至作為國教，影響全國百姓離開真神，轉去敬奉假神，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（22, 25-26 節）。神對亞哈的責備，超越過去歷任的以色列王。神用「出賣自己」，來形容亞哈的罪惡。
- B. 20, 25 節「賣了自己」，指「行神看為惡的事而遭神審判」，完全是出於自己的選擇。而且「賣自己」的代價就是：亞哈和所有屬他的男丁將被除盡（21 節），而且都是不得好死（屍身被狗或鳥吃，意為災禍橫死、不得安葬，24 節）。
- C. 亞哈的血被狗舔，後來在 22 章應驗。但亞哈家男丁遭災禍橫死，卻沒有在亞哈有生之年發生，是因為他聽到這宣判馬上悔改（下一段 27-29 節）。然而耶洗別不得好死的刑罰，死在篡位的耶戶手中，屍體被野狗吃（王下 9 章）。

2、耶洗別策劃殺人佔地，亞哈只是等著拿地，為什麼他受的責備與刑罰比妻子受的還嚴厲？

- A. 如上一個問題的 A 所言，亞哈使整個國家陷在罪裡，不是只有謀財害命而已。一國的領袖與神的關係疏遠，全國將走向屬靈黑暗。一個家庭的丈夫與神的關係疏遠（如果他是信主的），全家也將走向屬靈黑暗，更不可能使還沒信的配偶來歸信。
- B. 從神創造設立男人的角色來看，屬靈上的領導責任，是放在信徒弟兄身上（林前 11:1-10，提前 2:8-15）；將來對他的審判要求也更高。然而，如果弟兄不爭氣到一個程度，神會興起姊妹來扛這責任。那是神不希望祂的百姓團體一直墮落下去，因此有憐憫人的特例。很可惜，不少基督徒把這特例當常例，卻不知道或故意忽略神的本意。

## 第三段（27-29 節）：亞哈悔改，神不降懲罰的災禍，延後到他兒子的日子

1、神認可亞哈的悔改，不是就要赦免他了，為什麼還要將懲罰的災禍降在他兒子身上？

- A. 直接的答案在 25-26 和 29 節，亞哈已經把整個國家陷在離開真神的罪裡；然而他這一次的悔改，神就以憐憫待他，延遲執行刑罰。亞哈是真實認罪悔改，不然不會有 27 節公開禁食披上麻布的行為，而且在 29 節知道人心的神也認可他的悔改。25-26 節裡頭的語氣與時態的使用，應該是本書作者的補注，不是原來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的內容。神所宣告的刑罰，要到下一代約蘭王時才臨到（王下 9:21-26）。那裡的刑罰也包括約蘭自己犯罪所付上的代價。
- B. 上帝延遲刑罰啟示我們，神裡頭愛的本性。結 33:11「主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轉回，轉回吧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呢」。可惜，到下一章（22 章），亞哈又軟弱，不信神藉先知米該雅的警誡，戰死沙場，應驗神藉以利亞預言，流的血被狗舔。神取走他的生命，不讓他再有機會犯罪。

### III. 思考/應用:

- 1、你是否有過或看到別人，用聖經的話來給自己找藉口或謀私？如何自己避免或勸導那人？
- 2、你是否有過得罪神受到警告或提醒、馬上認罪悔改的經驗？結果怎樣？如何避免重覆？
- 3、一個人是如何認識基督？又如何避免只是頭腦上的認識或相信基督？

### 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，這週你如何經歷神的，這週你如何行道的
2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3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4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5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6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7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8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9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0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1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2. 组员问经文的问题，若真无法回答，就承认不知道。这比强解经文，来得好太多了（彼后 3:16）。